

## 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li>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b>；</li><li>3.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ol>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u>5000</u> 万元人民币；</li><li>2. 企业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u>3000</u> 万元人民币；</li><li>3. 近三年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u>10000</u> 万元人民币；</li><li>4. 最近三年至少有两年盈利。</li></ol>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均按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2.近三年指 2020、2021、2022 年，以下同。

3.近三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成功完成：

1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3500 m<sup>2</sup>且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备注：

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成功地独立完成”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工程，并经交工验收或未交工一次竣工验收，发包人质量评定合格。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3. 申请人所列业绩应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交工验收文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竣工证书）的复印件，若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业绩指标的内容时，还需同时提供业主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或投标人成员不适用）。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p>(1) 持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至少担任过一个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且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0 万元;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p> <p>(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即“建安 B”类证)。</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至少担任过一个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 且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小于 4000 万元;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 备注:

1. 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否则视为无效。
2. 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应附人员的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书的复印件。
3.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报告), 上述资料应能反映人员及业绩要求的各要素, 否则, 投标还需另外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
4. 表中拟派人员应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管理机构系统中打印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应分别在相应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签名确认。
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等有关规定, 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必须具有房建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施工管理员	2	必须具有房建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测量工程师	1	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5年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申请人中标后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有关要求配备足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资料员	1	大专以上学历，至少2年类似项目竣工文档编制工作经验。

备注：

1.投标人对附录6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拟配备本标段的人员、主要设备及场地承诺书”，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上述人员为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